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4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3月17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3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阮立平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暨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1. 为有效整合公司内部资源，降低经营成本，提高运营及管理效率，公司拟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进行变更，增加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作为共同实施主体。

2. 为满足募投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保证项目建设和实施过程中对募集资金的规范管理和高效利用，公司拟用募集资金向各募投项目的新增实施主体提供总额不超过项目最高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的无息借款，专项用于推进各募投项目的建设 and 实施。

上述借款期限为12个月，借款到期后，经董事长批准可续借，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也可提前偿还。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上述借款事项的具体实施。

同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后授权管理层办理有关募集资金专户开户及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

保荐机构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暨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二)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截至 2020 年 1 月 21 日,公司已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需要,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 33,747.99 万元,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共 566.98 万元(不含税),包括审计费 471.70 万元(不含税)、发行及其他费用 95.28 万元(不含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的情况、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566 号)。本次公司拟合计使用 34,314.97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保荐机构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三)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 2020 年大宗原材料期货业务额度的议案》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及期货市场变化情况,就开展生产所需的大宗原材料期货业务流动性安排(保证金投入)额度,从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提高至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高 2020 年大宗原材料期货业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

号：2020-018)。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在前述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内，办理具体相关手续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